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邱靖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17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檢送本部109年第2次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申請人，確依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及公告內容，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應據實詳填並提供正本；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(構)、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；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另應檢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影本、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服務單位組織章程影本），且應於申請書簽章、於申請期限內送件，並同步於線上登錄申請資料，始完成申請。
- 二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9年8月函復，詢問受理情形請洽王先生，電話：02-859066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1723號



主旨：為配合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公告本部本(109)年度第2次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日期、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109年6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30日止（以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一律通訊申請。

(二)請將申請資料郵寄至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（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年資審查），並同步於線上登錄申請資

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dGnKD>），始完成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人應詳閱審查要點及申請書，若仍有疑問，洽詢電話：02-85906602。

三、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及申請書、服務證明格式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>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首頁/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四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9年8月函復，詢問受理情形請洽王先生，電話：02-85906638。

部長陳時中